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福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5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乙○○可預見提供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冒名使用並隱匿真實身分，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照片、身分證照片、健保卡照片、手持身分證及「僅限MaiCoin註冊使用2024/3/6」聲明紙之自拍照，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包含未滿18歲之人）。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綁定上開郵局帳戶為MaiCoin帳戶之實體金融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向甲○○訛稱：可代為投資

01 操作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8日21時8
02 分、21時11分及21時13分許，依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
03 0段000巷00號之萊爾富超商府城林森門市，以代碼繳費儲值
04 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萬、2萬及2萬元存入乙○○上開M
05 aiCoin帳戶內，再由集團成員轉入不詳虛擬貨幣錢包，以此
06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
07 該等犯罪所得。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查悉上情。

08 二、本件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
09 乙○○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8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9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20 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
21 如下：

- 22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2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26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2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1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01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2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4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9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0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11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12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3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14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1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4 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 26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
27 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增訂
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正後
04 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05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06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07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
08 70頁），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被
09 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
11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
13 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4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5 相關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
17 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
20 被告亦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
21 以供冒名使用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
22 實，顯為起訴範圍，本院復已當庭諭知此罪名（見本院卷第
23 33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
24 理。

25 (三)被告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冒名申
26 辦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使用，幫助詐騙集團對告訴人甲○○實
27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8 洗錢罪及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0 斷。

3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
04 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
05 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06 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
07 承犯行，且表明願以每月提出1萬元之方式，分期賠償告訴
08 人所受損失，且告訴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所提和解方案等
09 情，有本院114年2月12日審判筆錄及114年2月13日公務電話
10 記錄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33、37頁），兼衡被告無刑事前
11 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12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13 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六)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已如前述，可知其前未曾因故意犯
17 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其無非係因一時短
18 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表
19 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且告訴人亦表示願
20 接受被告分期償還，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知
21 所警惕，參以被告自陳現有正當工作，倘遽令其入監服刑，
22 可能致令其無法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認前開對
23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4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告訴人
25 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
26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另
27 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8 義，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9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
30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33頁），又依現存
02 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
03 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04 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盧建琳

17 附表：

18

被告乙○○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乙○○應給付告訴人甲○○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告訴人甲○○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戶籍法第75條

21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5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6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